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阜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可家

相 對 人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3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退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0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10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上訴駁回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360

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